漁業目

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(廢止)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員八十農漁字第○○四○○六三Ａ號公告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員農授漁字第○九一一三二一七一四號令廢止

依據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三百噸以下漁船，於當地預報風力達八級以上時不准出海，但得視實際情況，由船主及船長具結保證（切結書格式如附件）並經當地漁會見證後准予出海作業。

二、前項所稱風力之劃分，以氣象預報為準，風力七｜八級者，為八級以下；風力八至九級者，為八級以上。

三、經濟部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□農字第一○六九八號令發布之「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」停止適用。

Top